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Acem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6898%变动至5.0000%,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OCIL、AL、CEL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OCIL、AL、CEL于2025年9月10日-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8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8%。本次权益变动后,OCIL、AL、CE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1.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Acemcity Limited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Central Era Limited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OCIL, AL, and CEL.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占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8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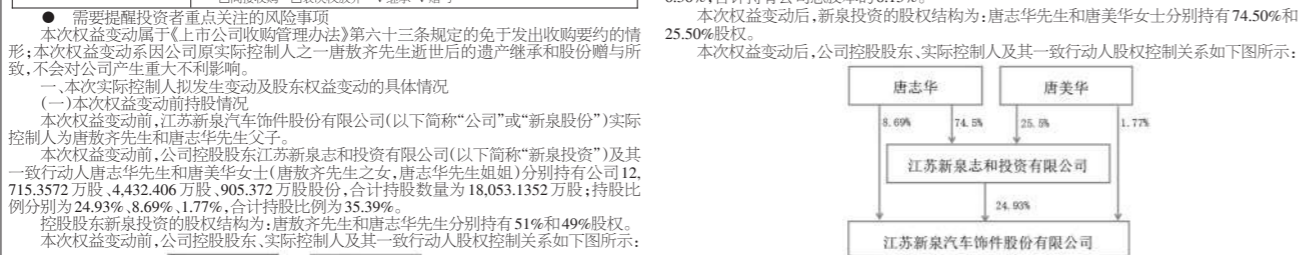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秦大乾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78,24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the shareholding reduction plan, including subject, shares, and reasons.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敬齐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和股份赠与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敬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三、其他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1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ssuance details for Shanghai Electric's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s.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致软件 股票代码:688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Acem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CIL、AL、CEL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Definitions of key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Acemcity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Central Era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all parties.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占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an Bien Chua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Director information for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Acemcity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Acemcity Limited.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Director information for Acemcity Limited.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OCIL、AL、CEL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OCIL、AL及CEL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57,92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上市日的发行价(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958,34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6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1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reduction details.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占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注2、OCIL、CEL未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all parties.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月”)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且杭州耀月与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eration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运营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9,696,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3%。

其中,杭州耀月持有公司235,073,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72,311,4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6%;一致行动人新零售运营基金持有公司42,31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耀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9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杭州耀月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交易股份的前期限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耀月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Hangzhou Yaoyu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拟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2日,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敬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三、其他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黎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0.0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an Bien Chua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信息披露义务人:Acemcit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信息披露义务人:Central Er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nd the securi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sclos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target company.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hares held.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rights of the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月”)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且杭州耀月与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eration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运营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9,696,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3%。

其中,杭州耀月持有公司235,073,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72,311,4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6%;一致行动人新零售运营基金持有公司42,31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耀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9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杭州耀月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交易股份的前期限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耀月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Details of Hangzhou Yaoyu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拟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2日,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敬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三、其他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胜利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0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拟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2日,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敬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三、其他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转股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511,874,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控股转股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近日,公司收到保利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控股转股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无控股转股完成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保利南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国有股份无控股转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